##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351号

## 关于终止对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 决定

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1年 12月 31日依 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6月13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吉威空间发【2023年】第05号)和《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证券 【2023】84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 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16日印发